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予以公开

B

关于对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第 077 号 提案的答复

汤会礼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三孩政策，扭转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趋势的建议”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提案和建议非常好！我委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并联系沟通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咸宁广播电视台、咸宁日报社，共同对建议内容进行学习和回复。近年来，我市围绕中央、省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和实施意见，多措并举，不断创新，加大政策创新力度，2018 年在全省率先推出全面两孩配套政策，2022 年 5 月，又是全省首家出台三孩配套措施的地级市。现对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关于对“优化生育激励政策”建议的答复

2018 年，我市在全省率先推出全面两孩配套政策。其中

提出推行弹性工作制度，方便怀孕期和幼儿小于 3 岁的女职工自主灵活的选择工作地点和时间；提供免费妇幼健康服务，在全面落实国家免费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基础上，对在辖发展区内参加孕期健康检查的政策内二孩及以上孕妇，每位孕妇补助 300 元用于孕期保健服务；为全市 35 岁以上政策内二孩及以上怀孕妇女开展无创基因检测，对女方年满 35 周岁延续确实需要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生育二孩的，所发生的费用按比例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独家庭）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规定，另外给予累计不超过 30000 元的再生育补助金，所需资金由省人口福利基金会募集资金列支；加大住院分娩力度，对符合生育政策的参保城乡居民住院分娩，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按照《咸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年最高支付限额 900 元；为全市政策内二孩及以上新生儿开展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将政策内二孩及以上产妇护理假延长至 6 个月，配偶护理假延长至 1 个月，产假和护理假期间工资奖金照发；加快推进母婴设施设备建设，加大女性劳动权益保障力度；在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对二孩及以上家庭给予优先照顾。

2022 年，国家实施一对夫妻生育三个孩子的政策。随着政策调整，咸宁市迅速行动，在实施全面二孩配套政策的基础上，再次在全省率先出台《咸宁市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十二条配套措施》，在延续二孩配套政策好做法的基础上，推出

促进群众生育意愿的新举措。

一是从育龄群众生的起、生的好、生的健康出发，提出五项举措。对在市内接受孕检的政策内二孩及以上孕妇每人补贴 300 元。免费为全市政策内二孩及以上怀孕妇女开展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为全市政策内二孩及以上新生儿开展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在市内医疗机构住院分娩的政策内二孩及以上产妇，每人给予 500 元分娩补贴。对女方年满 35 周岁，需要进行辅助生殖技术的家庭，每户给予 1 万元补助纳入财政报销。

二是针对生完孩子没人带、养育教育负担重等问题，提出四大保障。到 2025 年底，市、县（市、区）分别至少建立 1 所公办的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乡镇（街道）至少建立 1 所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对在咸宁市内登记备案托育机构入托的政策内二孩及以上婴幼儿，每学期发放 500 元入托补贴。对在咸宁市内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政策内二孩及以上幼儿，每学期减免 10% 保教费。适当延长产假、护理假和育儿假，产妇产假延长至 6 个月（180 天），配偶护理假延长至 1 个月（30 天），育儿假延长至 15 天。

三是从改善住房条件和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着手，明确三个要求。对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未成年政策内二孩及以上家庭，在申请保障性住房时优先予以分配。对政策内二孩及以上职工家庭在购房时，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与普通家庭相比可适当提高。在完成规定工作任务或固定工作时长的前提下，要求用人单位要优先考虑怀孕期和幼儿小于 3

岁的女职工生养子女的实际需求。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或聘用合同。

四是从便民惠民角度出发，将惠民措施纳入咸宁市惠企惠民“免申即享”项目清单。将生育方面三项补贴和两个免费项目，以及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一项补贴和一项托育机构示范创建活动纳入“免审即享”项目清单，让政策红利精准直达受益人，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关于对增加托育服务供给建议的回复

咸宁市卫健委提前谋划布局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事业，不断满足育龄群众“带娃”需求，缓解工作，尤其是女性就业与养育之间的矛盾。为此，我们创新性提出在全市开展“五型”托育模式，即托幼一体型、单位福利型、政府举办型、社会自办型、家庭托育型，满足群众不同托育需求；制定了《咸宁市托育服务体系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并提出到2025年，全市每千人常住人口拥有托位数达4.5个，登记备案托育机构和取得办学许可证幼儿园托位达13000个，到2025年全市托幼一体化幼儿园达50%以上，婴幼儿家庭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90%以上，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90%以上，建立托育专家人才库，开展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培养培训达90%以上，培养规模不少于1000人。目前全市共有托育机构149个，收托规模10104个托位，每千人常住人口拥有托位数已达到3.9个。不仅如此，为不断规范我市托育行业运营，促进托育行业健康发展，在市妇幼保健院成

立了咸宁市托育指导中心，承担全市托育行业评估办法的制定、托育从业人员培训及教材编写、组织托育从业人员资质培训、对托育机构开展抽查、评估、指导，以及组织全市托育机构开展示范创建活动的考评工作。市国资委还提出，如果社会力量创办婴幼儿托育机构需要承租市属国有企业房产或场地等资产，市政府国资委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和政策，在办事程序，给予租金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市税务局针对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税总额时按 90%计入总额；房屋土地用于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自由或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对强化舆论引导建议的回复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强对国家人口政策的宣传倡导。咸宁市卫健委和相关新闻宣传单位和媒体机构进行了密切合作，开展了一系列影响广泛的宣传。咸宁广播电视台作为市级权威全媒体机构，宣传报道了国家、省、市出台的育儿政策、分娩补贴、产假补贴等相关三孩政策支持措施，录制推出了《咸宁市落实三孩生育政策来了，十二条配套措施支持》等系列报道 29 条，其中电视 1 条，电视台 10 条，云上咸宁 18 条，累计浏览量 12.2 万，咸宁市卫健委分管领导亲自参与节目录制和网络直播。5 月 16 日，湖北台《长江新闻》播

发咸宁台报送的《咸宁落实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12条》，受到全省广泛关注。咸宁日报社采取报网联动、立体传播的方式，宣传我市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的新动态。此外，国内多家媒体例如人民网、新华网、凤凰网、搜狐网、新浪网、腾讯网、澎湃新闻等知名网站均报道了咸宁出台三孩配套措施动态。

为把《咸宁市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十二条配套措施》这一惠民好政策宣传好，做到群众家喻户晓，在社会营造起生育三孩光荣的舆论氛围，咸宁市卫健委适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从优化生育政策、配套支持措施、新型婚育文化、生育友好型社会四个方面进行广泛宣传倡导；同时提出了四项具体要求，一是要求对辖区现有老旧宣传资料进行清理，对宣传环境进行集中整治；二是要求医疗卫生部门利用服务优势开展宣传，利用本单位微信公众号、官网以及医院大厅及科室宣传品投放栏等设施进行宣传；三是积极发挥基层计生协和县市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的阵地作用，利用群团组织的基层会员网络优势在会员之家，向日葵亲子小屋和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开展宣传活动；四是要加强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求各县市区卫健部门迅速行动，拿出工作方案，领导亲自负责，在当地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事关国家兴旺民族振兴，亦关联千家万户的和谐幸福，当前，咸宁市委市政府、咸宁市卫健部门积极主动的作了大量工作，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要提高我市育龄群众生育积极性，打消群众生育后顾之忧还有很多短板和弱项，我们将以此次提案为契机，努力工作，把各项惠民政策落地落细，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更好的为广大育龄群众服务。

最后，感谢您对咸宁市卫生健康和人口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注咸宁市卫生健康和人口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主管领导：廖晓玲 联系电话：0715-8163996

经办人姓名：左彬 联系电话：0715-8163991

邮政编码：4371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1份）（含电子文档）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份）（含电子文档）